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負責醫事人員/行為人	處分類別	處分理由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宜蘭縣 宜蘭市	陳漢憲診所	陳漢憲/吳錫通	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（負責醫師陳漢憲及負有行為責任之藥事人員吳錫通自終約之日起1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、藥事相關費用，不予支付）	執業藥事人員吳錫通長期未執行藥品調劑，卻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及診所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1080201	1090131
2	花蓮縣 花蓮市	宏卿藥局	周淳卿	終止特約	負責藥師及執業藥師未執業時段仍以其名義申報藥事服務費，虛報點數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80801	1090731
3	桃園市 桃園區	敏盛綜合醫院	楊弘仁(未違規)/李威傑	停止特約外科（診療科別03）住院醫療業務1年（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）	外科醫師李威傑涉有收治自費減肥手術（健保不給付）之病患，不當申請外科住院醫療費用超過15萬點。	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、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0條第3款。	暫緩執行	
4	桃園市 蘆竹區	惠群牙醫診所	林清堯	終止特約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080701	1090630
5	新竹市 北區	潔明牙醫診所	郭柏麟	終止特約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080801	1090731
6	新竹市 東區	鄭牙醫診所	鄭志賢	終止特約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080801	1090731
7	苗栗縣 三義鄉	濟人診所	劉漢祥	終止特約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080701	1090630
8	臺中市 西區	中港大藥局	何維原	終止特約	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虛報藥費逾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9	臺中市 太平區	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王守正(未違規)/王芳英	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（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）	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逾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80501	1090430
10	臺中市 北區	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	涂川洲(未違規)/王芳英	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（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）	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逾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11	彰化縣 田尾鄉	延齡診所	彭奏愷	終止特約	藥事人員未實際在診所內執行調劑業務，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71001	1080930
12	彰化縣 溪湖鎮	杏林堂中醫診所	鄭永豐	終止特約	留置保險對象健保卡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仍記載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2款。	1080401	1090331
13	雲林縣 古坑鄉	安益居家護理所	張庭華	終止特約	支援醫師未親自訪視，虛報醫師訪視費暨未實際執行照護及偽造更換管路紀錄，虛報相關照護及護理訪視費等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70701	1080630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負責醫事人員/行為人	處分類別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4	臺南市中西區	養原中醫診所	蔣偉儷	終止特約	受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(刷取無疾病就醫保險對象之家人健保卡，換取痠痛貼布，並偽以疾病名義虛報醫療費用)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、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1070801	1080731
15	臺南市永康區	志勇中醫聯合診所	鄭又穎	終止特約	中醫師未親自執行針灸治療，卻虛報針灸治療處置費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71201	1081130
16	臺南市永康區	祐誠藥局	楊文潔	終止特約	以未實際調劑藥事人員名義，不實申報藥事服務費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80101	1081231
17	臺南市東區	時尚牙醫診所	杜佩芬	終止特約	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且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，情節重大，並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1項第2款	1080701	1080630
18	高雄市前鎮區	仁鑫復健科診所	陳奕晴	終止特約	保險對象未於該診所看診或施行復健治療，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70901	1080831
19	高雄市左營區	林克臻婦產科診所	林克臻	終止特約	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。	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、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1071101	1081031
20	高雄市茄萣區	吉安內眼科中醫診所	李家麟	終止特約	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之物品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款、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1080301	1090229
21	高雄市三民區	妙恩居家護理所	侯秋珠	終止特約	受終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、同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。	1080701	1090630
22	屏東縣竹田鄉	林茂謙診所	林茂謙	終止特約	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、非治療需要之物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4款。	1070801	1080731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所為之處分，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，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
- 三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